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

2、召开时间:2014年5月12日上午10:3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薛庆龙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95.43万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11595.43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595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595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595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595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,58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4316 万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，不送红股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595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595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孙丽珠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